

中马园审批环〔2025〕25号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部湾港钦州港域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19号泊位扩建工程（791号装卸点新增乙烯装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华临码头有限公司：

报来《北部湾港钦州港域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19号泊位扩建工程（791号装卸点新增乙烯装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北部湾港钦州港域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9 号泊位扩建工程（791 号装卸点新增乙烯装船项目）（项目代码：2412-450704-04-01-634999）属改扩建，选址位于钦州港金谷港区金鼓江作业区 19 号泊位。该项目新增低温乙烯装卸货种，新增吞吐量 23 万吨/年，本次扩建后吞吐量合计 180.3 万吨/年，未超过该码头原设计通过能力（264.5 万吨/年）。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在已建金鼓江作业区 19 号泊位 791#装卸点及码头引桥管廊新增 1 台 6"装卸臂、两根乙烯液相装船管道（ $\Phi 219.1 \times 12.7$ ， $\Phi 168.3 \times 10.97$ ）以及配套设施的改造等。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配套工程、环保工程及依托工程，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书》。项目总投资 44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2.0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64%，主要环保投资为噪声治理、固体废物及船舶污染物委托处置。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作业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定期检查施工设备，防止设备发生跑、冒、漏油事故污染海域环境。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施工机械、施工船舶的维修保养，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

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生活污水依托居民房自设的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试压废水经集污池收集后进入天宜二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禁止施工弃渣、生活垃圾等排入水体。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不可回收建筑垃圾运至指定堆放点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料部分可回收利用，不可回用的废料集中收集后运往相关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喷漆产生的废油漆桶、油漆刷等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施工船舶垃圾严格按照船舶污染物监管“联单制度”进行管理，委托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进行接收、转运及处置。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运营期大气污染主要是管线输送动、静密封点泄露废气排放，装卸臂及阀区吹扫废气，船舶废气等。

（1）装卸臂及阀区吹扫废气。乙烯装卸完毕后，利用船方压缩机热气将阀区及装卸臂内液相吹扫到后方管道，利用分液罐置换成乙烯气，通过管道转输到中国石油广西石化公司炼化一体化转型升级项目的化工储罐油气回收设施处理。

（2）船舶废气。船舶废气污染物严格按照《Marpol73/78 公约》附则 VI 的规定执行；选用含硫量低的燃料，控制燃料的含硫量；尽可能降低辅机运转负荷，停泊时尽量启用单辅机发电，减少耗油量；船舶应优先选用功率大、转速快的发动机。

（3）无组织废气。做好设备管线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管线、阀门和泵机的跑冒滴漏；对各工艺管线、公用管线均采用

密闭方式；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码头安全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执行工艺操作规程。

2. 地表水环境。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运营期废水主要为港船舶生活污水及船舶舱底油污水，由钦州市桂通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或由船舶自行委托海事部门指定的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

3. 声环境。使用先进的、噪声小的装卸机械和泵设备，对噪声、振动较大的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减少因不良运行产生的噪声；加强船岸协调，尽量减少船舶鸣笛次数，合理使用风笛、电笛，靠港船舶只开动辅机，关闭主机。经采取相关处理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值。

4. 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到港船舶垃圾、船舶维修废物由钦州市桂通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或由船舶自行委托海事部门指定的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管道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或化学品废布及棉纱属危险废物，暂存在码头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杜绝溢油事故发生，一旦发生溢油风险事故，及时实施油膜的拦截收集工作，减少油膜扩散范围；风险事故若造成当地水生生物资源及生态造成损害的，应在当地渔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采取必要修复

措施，并对受损的水生生物资源、水产资源进行补偿。

（2）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的要求编制或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事态扩大。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钦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15 日印发
